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关于组织参加美国货运反垄断案的通知

各相关企业：

2001年1月1日至2012年9月14日期间，一些国际货运公司未经政府及法律程序批准，擅自收取额外费用，损害了运输服务购买者的合法权益。部分货主已向美国纽约东区法院提起诉讼(案件编号：Precision Associates, Inc. v. Panalpina World Transport, No. 08-cv-00042 (E. D. N. Y.)) (JG) (VVP))，要求上述货运公司赔偿损失。目前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根据法院要求，提出索赔的最终日期截至2015年8月24日，如果超过法院规定的索赔时限，相关企业将丧失获得赔偿的权利。请符合索赔条件的企业按照附件“索赔申请表”中所列事项，认真准备相关文件材料，直接向美国纽约东区法院提出索赔申请。若企业是2001年1月1日至2012年9月14日期间购买的货运服务，为第一批索赔，请填写“索赔申请表1”；若在2001年1月1日至2011年1月4日期间购买的货运服务，为第二批索赔，请填写“索赔申请表2”。

由于本案涉及中国企业数量众多，为最大程度维护我国

企业合法权益，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也将代表所有符合索赔条件却未直接参加的中国企业在本案中提出全面索赔。

如有任何问题，请拨打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法律顾问处电话：010-82217080, 82217056 进行咨询或登陆网站 www.freightforwardcase.com 查询。

特此通知。

- 附件：
1. 索赔申请表 1
 2. 索赔申请表 2



二〇一五年四月九日